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局官网网站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707/01、02

采 购 人：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6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6-707

2.项目名称：2026 年度局官网网站运营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46.3572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基础部分	88.9429	1	提供驻场运营服务、绩效考评服务、应用系统运维等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02	政务云扩展部分	57.4143	1	提供市级政务云扩展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6）进口产品管理

（7）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联系方式：陈老师，010-555290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010-651738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秋凌、刘倩

电　　话：010-651738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1.2</td><td>进口产品</td><td>■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基础部分</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02</td><td>政务云扩展部分</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第 1 包 17000 元；第 2 包 11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l112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td></tr>
<tr><td>27</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收费比例如下表。
<table>
<tr><th>费率
中标金额</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able>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投标异常	不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 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2.5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查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

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 1 包：基础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10 分）	业绩及经验	1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须提供包含合同关键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在内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服务 （80 分）	项目分析	1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等。 项目需求分析透彻、理解认识清晰、项目重难点把控到位，高度贴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具有有效的实际解决方案：10 分； 项目需求分析比较清晰、重难点分析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具有有效的实际解决方案：8 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项目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基本符合项目实际且具有实际解决方案：6 分； 项目需求分析有所欠缺、重难点把控不够到位，解决方案与项目实际有差距或作用较小：4 分； 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不足、项目重难点把控不到位，解决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或难以起效：2 分； 未提供内容：0 分。
		驻场运营方案	7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网站文字撰写与编辑方案**，对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全面、具体，运营科学、合理，报送及内容更新及时，完全符合采购需求：7 分； 方案基本完整、具体，运营具有一定科学性及合理性，报送及内容更新基本及时，符合采购需求：5 分； 方案基本完整具体，运营科学性、合理性有欠缺，报送及内容更新有一定延迟，基本符合采购需求：3 分； 方案不完整、不具体，运营科学性与合理性差，报送及内容更新不及时：1 分； 未提供方案：0 分。
			7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网站摄影拍照与美术、音乐编辑方案**，对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沟通与制作及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7 分； 方案基本完整、具体，具有一定科学性及合理性，沟通与制作基本及时，可以满足采购需求：5 分； 方案基本完整具体，科学性、合理性有欠缺，沟通与制作有一定延迟，勉强满足采购需求：3 分； 方案不完整、不具体，科学性与合理性差，沟通与制作不及时，无法满足采购需求：1 分；

				未提供方案：0 分。
			7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信息发布与栏目编辑方案**，对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全面、具体，运营科学、合理，沟通及内容更新及时，完全符合采购需求：7 分； 方案基本完整、具体，运营具有一定科学性及合理性，沟通及内容更新基本及时，符合采购需求：5 分； 方案基本完整具体，运营科学性、合理性有欠缺，沟通及内容更新有一定延迟，基本符合采购需求：3 分； 方案不完整、不具体，运营科学性与合理性差，沟通及内容更新不及时：1 分； 未提供方案：0 分。
		绩效考评服务方案	9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网站绩效考评服务**的监测及整改提供的整体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度高、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扫描监测全面，修复及时，高度贴合项目需求：9 分； 方案基本完整，具有针对性，扫描监测能够覆盖项目需求，修复及时：6 分； 方案完整度有缺失，缺乏针对性，扫描监测范围难以覆盖项目需求，修复响应速度较慢：3 分； 方案完整度低、无针对性，扫描监测范围无法达到项目需求或修复响应严重延迟：1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 分。
		应用系统运维方案	9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应用系统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服务、数据服务、安全加固服务、重点保障服务）**，对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实可行，响应及时，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9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等稍有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6 分； 方案完整度较欠缺，合理可行性不足、针对性较弱，勉强满足采购需求：3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逻辑混乱，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 分。
		质量保障方案	9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及服务承诺**。 具有明确完善的项目管理流程、方法及管理保障措施，管理工作设置合理、分工明确、责任到位、风险控制有保障，技术服务承诺满足采购需求：9 分； 项目管理流程、方法及管理保障措施基本合理，管理工作设置及分工基本明确、风控基本有保障，技术服务承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6 分； 有项目管理内容及保障措施，但内容相对简单，宏观描述多，不具体，技术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 分； 项目管理内容及保障措施粗略，内容有明显缺陷，技术服务承诺不清

				晰：1 分； 未提供质量保障方案或提供的内容空洞不具备实际操作性：0 分。
		应急保障方案	9 分	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故障、紧急需求以及需要处理的紧急事件，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应急机制及措施**。 应急机制合理、范围全面，措施切实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9 分； 应急机制及措施基本完整、内容与范围稍有欠缺：6 分； 应急机制及措施有缺陷，内容与范围简单：3 分； 应急机制及措施有明显漏洞、内容有明显缺陷：1 分； 应急机制及措施有重大漏洞或未提供：0 分。
		项目团队	3 分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项目团队，团队成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包括 1 名项目负责人及 3 名驻场人员，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2、驻场人员具备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类、音乐类、美术设计类、数字媒体艺术类、计算机类等专业能力之一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以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团队组成人员安排配置合理、岗位明确、职责清晰、专业性强、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10 分； 团队组成人员安排较好、体系较清晰、专业性较强、工作经验较丰富：7 分； 团队组成人员一般、体系构建及专业性一般、具有一定工作经验：4 分； 团队组成人员较差、体系不清晰、缺乏专业性及工作经验：1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 分。 （说明：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工作经验说明材料等。）
3	价格（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说明：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分				

第 2 包：政务云扩展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28分）	企业综合实力	6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得2分，未提供得0分。 注：以上证书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业绩及经验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须提供包含合同关键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在内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团队能力	3分	**项目经理**：需具有五年（含）以上项目管理经验得 1 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1 分；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提供五年及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未提供证书、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
			3分	**安全技术负责人**（不能与项目经理为同一人）：具有五年（含）以上工作经验得 1 分；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得 1 分；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得 1 分。 注：提供五年及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未提供证书、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
			6分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设立专业的**项目团队**，团队中至少包括以下不同的技术人员（不包含项目经理和安全技术负责人）：系统架构设计师认证证书 1 名、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认证证书 1 名、系统分析师认证证书 1 名，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1 名；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证书（CISP）1 名；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 1 名。 本项满分 6 分，全部提供相关人员且满足对应资质要求得 6 分，每不满足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且证书**应由不同人员持有，当重复人员提供多项满足要求证书时，仅按 1 项得分计算**，不叠加计算。
2	技术部分（62分）	项目分析	6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对项目现状理解与需求分析，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分析：** 对项目现状及需求分析透彻、理解认识清晰，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3 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项目现状及需求理解分析，针对性较弱或无针对性，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2 分； 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理解分析不足、有欠缺，不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1 分； 内容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得 0 分。 **（2）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对项目重难点分析科学合理，把控到位，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3 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重难点分析，针对性较弱或无针对性，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2 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足、有欠缺、不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1 分；内容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得 0 分。
		扩展服务方案	3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基础软件支撑服务方案**，对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提供了完善的基础软件支撑服务实施方案，内容贴合

				项目实际情况，且提供具体详实的实施细节及得当的措施，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基础软件支撑服务实施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贴合度一般，提供的实施细节及措施较简单，得 2 分；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实施方案完整度较差，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1 分； 方案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0 分。
			15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服务方案**，对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应能够完整涵盖并能够充分响应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能力标准要求。应包含以下 6 项方案： **（1）云端抗 DDoS 服务** **（2）云端抗 APT 服务** **（3）主机杀毒服务** **（4）主机防护服务** **（5）主机安全加固服务** **对上述 5 项方案分别进行评分，每项方案满分 3 分，此项满分 15 分：**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与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3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全面、针对性较弱或无针对性、可实施性与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2 分； 方案内容有所欠缺、不具备可实施性与可操作性，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1 分； 方案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任何材料：0 分。
			9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方案**，对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应能够完整涵盖并能够充分响应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能力标准要求。应包含以下 3 项方案： **（1）主机漏洞扫描服务** **（2）主机日志分析服务** **（3）数据库审计服务** **对上述 3 项方案分别进行评分，每项方案满分 3 分，此项满分 9 分：**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与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3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全面、针对性较弱或无针对性、可实施性与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2 分； 方案内容有所欠缺、不具备可实施性与可操作性，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1 分； 方案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任何材料：0 分。
			6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服务（数据库、反向代理）方案**，对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 应能够完整涵盖并能够充分响应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能力标准要求。应包含以下 2 项方案： **（1）数据库服务** **（2）反向代理服务** **对上述 2 项方案分别进行评分，每项方案满分 3 分，此项满分 6 分：**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与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3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全面、针对性较弱或无针对性、可实施性与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2 分； 方案内容有所欠缺、不具备可实施性与可操作性，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1 分； 方案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任何材料：0 分。
		扩展服务兼容性承诺	2 分	投标人需提供**扩展服务兼容性承诺**。 （1）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对扩展服务兼容性要求，提供完整的扩展服务兼容性承诺书，得 2 分；

				（2）扩展服务兼容性承诺不全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安全服务保障方案	6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服务保障方案**。应能够完整涵盖并能够充分响应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能力标准要求。应包含以下 3 项方案： **（1）技术服务支持方案** **（2）安全服务响应方案** **（3）安全合理化建议** **对上述 3 项方案分别进行评分，每项方案满分 2 分，此项满分 6 分：**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与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2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全面、针对性较弱或无针对性、可实施性与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1 分； 方案有欠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任何材料：0 分。
			5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密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保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保密措施众多、操作流程规范且细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5 分； 方案基本完整、保密制度建设基本完善、保密措施较多、操作流程基本规范，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3 分； 方案完整度差、保密制度建设缺失、无保密措施、不便于操作且未执行，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1 分； 方案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任何方案：0 分。
			6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重点及应急保障方案**。应能够完整涵盖并能够充分响应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能力标准要求。应包含以下 3 项方案： **（1）重点保障方案** **（2）应急保障方案** **（3）风险防控措施** **对上述 3 项方案分别进行评分，每项方案满分 2 分，此项满分 6 分：**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与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2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全面、针对性较弱或无针对性、可实施性与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1 分； 方案有欠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任何材料：0 分。
		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	4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 方案完整度高，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的，整体服务水平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4 分； 方案完整度一般、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整体服务水平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2 分； 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不足，整体服务水平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1 分； 方案完整度低、针对性和可行性差，整体服务水平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水平或未提供：0 分。
3	价格（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说明：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 1 包：基础部分

一、项目背景

2018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市医疗保障局正式以新机构名义对外履职。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关于医疗保障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医保发〔2019〕1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府信息化建设和网站建设管理，引领政府信息化工作创新发展，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7〕51 号），规范了政府网站基本功能，系统化提出政府网站开设整合和集约化建设的具体路径、流程要求等，将政府网站作为新时代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平台，着力推进全市政府网站规范化、集约化、创新性发展。更好地履行新机构职能、推动北京市医疗保障工作开展、做好政策宣传与解读工作、服务公众，启动北京市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及对外服务网络建设工作。

二、项目总体要求

1.为满足网站运营要求，需配置三名驻场人员协助完成网站日常运营和信息发布、政策宣传与解读等工作，从而进一步提升网站服务水平。

2.根据《北京市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相关文件要求，采购人高度重视，并将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采购人绩效考核，拟采购相关扫描服务依据《北京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等相关文件对采购人官网、微信公众号进行扫描，协助采购人完成政务公开绩效考评服务，以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做好医疗保障重点信息公开，不断推动采购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3.北京市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及对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从 2019 年 12 月启动，2020 年 10 月完成项目终验，并正式上线运行，于 2022 年 10 月结束免费运维期，现拟采购有关服务对局官网应用系统完成运维。

三、采购内容

1.驻场运营服务

官方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主阵地，应做到及时发出权威声音，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进一步实现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以满足群众、企业不同层次的需求。为保证局

官方网站安全平稳运行，及时发布形式多样、权威性强的内容，拟以服务购买形式选取一家供应商提供网站文字撰写与编辑、网站摄影拍照与美术音乐编辑、网站信息发布与栏目编辑，每个岗位配备 1 名驻场人员，协助局办公室完成相关工作。

网站文字撰写与编辑负责每天与局所属各单位及区级单位联络沟通，完成网站新闻信息采编工作，全年向社会大众发布新闻类信息不低于 500 条；负责每天收集单位内部信息、新闻等，依据工作实际进行筛选编辑并通过网络进行推荐、报送等工作，全年报送工作动态类信息不低于 100 条；负责与网络媒体、纸质媒体进行相关对接工作，全年发布各类新闻报道不低于 4000 条；负责市医保局其他信息文字编写排版相关的工作。

网站摄影拍照与美术、音乐编辑负责每天与局所属各单位联络沟通，完成网站内容页内容排版工作，全年排版量不低于 500 条；负责每周向局所属各单位收集网站功能需求，并出具相关设计方案，完成相应美化工作；负责每周与局所属各单位沟通单位网站栏目建设需求，完成专题策划工作，确保局网站能够及时解决群众难点痛点问题；负责完成各类会议活动影像资料摄制、整理、图片后期处理工作，全年参与拍摄会议活动场次不低于 20 场，摄制并整理照片资料不少于 3000 张，视频资料不短于 300 分钟；负责市医保局其他美术设计相关的工作。

网站信息发布与栏目编辑负责网站各栏目内容发布工作，及时根据网站各栏目更新时限与局属各单位保持沟通，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准确，全年内容发布量不低于 500 条；负责及时根据网站绩效检测扫描报告及错链错别字报告对内容进行整改，全年整改次数不低于 8 次；负责根据市民纠错留言整改工作，整改时限不超过 2 个工作日；负责完成重大决策发布、重大活动、重大假期期间网站值守工作，做到守好第一道防线，面对恶意攻击做到第一时间向上级领导汇报并及时处理，面对重大舆情时间做到第一时间向上级领导汇报并于官网首页及时发布相关公告；负责配合局信访部门根据市民要求完成网站栏目增减及调整工作；负责配合大数据中心完成市医保局其他网络技术相关工作。

2.绩效考评服务

采购人工数据扫描服务为北京市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提供监测及整改服务，包括网站监测扫描、网站错链错别字服务、微信公众号监测扫描、微信公众号错链错别字服务，协助我局完成政务公开绩效考评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包括：

（1）每季度的中间月月初，安排专人采用人工加系统的方式，按照相关绩效考核要求，进行每天 8 小时为期一周的网站、微信公众号监测扫描，并根据监测情况提交扫描

报告，全年不低于 8 次；

（2）每季度的中间月月初，安排专人利用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进行为期一周的错链错别字监测服务，对网站、微信公众号的错别字、不可访问链接、无效链接、暗链等情况进行定期扫描和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并修复，并出具《北京市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错链错别字报告》，全年不低于 8 次。

3.应用系统运维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及对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从 2019 年 12 月启动，2020 年 10 月完成项目终验，并正式上线运行。

应用系统维护主要包括子系统如下：

序号	名称	配置说明	数量 （单位）
1	定点医疗机构查询系统	定制	1套
2	定点医疗药店查询系统	定制	1套
3	医保药品报销范围查询系统	定制	1套
4	举报骗保系统	定制	1套

运维服务内容：

（1）巡检服务

操作系统：CPU、内存、系统运行日志、安全日志；

数据库系统：数据库日志；

应用系统：访问日志、错误日志。

（2）数据服务

对平台内的基础数据进行维护，包括定点医疗机构数据、定点医疗药店数据、医保药品报销范围数据、骗保举报数据等，进行归集、修改变更、验证、导入导出等数据维护运维工作。

（3）安全加固服务

安全加固服务是指主动发现或根据安全厂商指引，对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系统等漏洞进行修复，并主动进行系统安全监测。

（4）重点保障服务

重点保障服务指在重大节日期间，制订或修订系统应急预案，进行应急预案演练，组建应急保障队伍等。

4.单域名 SSL 证书

单域名 DV 型（域名验证型） SSL 证书服务，服务期限一年。确保证书合法、符合标准、可靠，能够保障网站安全性和稳定性，与服务器、操作系统、软件等兼容。并提供安装部署和专业技术服务。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五、项目团队人员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由 5 人组成并明确 1 名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丰富的工作经验，组织团队成员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既定目标。项目团队成员应专业配置合理，职责清晰、具有相关丰富的工作经验。高效高质量完成**驻场运营服务、绩效考评服务、应用系统运维等服务**。需要提供不少于 3 人的驻场服务，至少具备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类、音乐类、美术设计类、数字媒体艺术类、计算机类等专业能力之一，设置网站文字撰写与编辑、网站摄影拍照与美术音乐编辑、网站信息发布与栏目编辑三个岗位，每个岗位配备 1 名驻场人员，协助局办公室完成相关工作。

六、验收标准

项目结束后，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组织项目验收。根据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项目结项报告或项目绩效报告（包括文字总结、市政务服务局检查情况通报、网站运营工作量及访问量化表等），双方以投标文件、合同为验收标准，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对项目报告编报质量、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进行评价和验收。

第 2 包：政务云扩展部分

一、项目背景

2018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市医疗保障局正式以新机构名义对外履职。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关于医疗保障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医保发〔2019〕1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府信息化建设和网站建设管理，引领政府信息化工作创新发展，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7〕51 号），规范了政府网站基本功能，系统化提出政府网站开设整合和集约化建设的具体路径、流程要求等，将政府网站作为新时代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平台，着力推进全市政府网站规范化、集约化、创新性发展。为更好地履行新机构职能、推动北京市医疗保障工作开展、做好政策宣传与解读工作、服务公众，启动北京市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及对外服务网络建设工作。

同时根据《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经信委函[2019]150 号文相关要求，按照“上云为常态，不上云为例外”原则，我单位已将北京市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系统部署在北京市市级政务云上，并处于稳定运行状态，2026 年，为满足北京市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系统在云上安全运行，现需租用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扩展服务，以保障北京市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安全对外提供服务。

二、项目总体要求

（一）扩展服务能力要求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备注说明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开源操作系统套餐	提供开源操作系统安装和维护服务。	由供应商提供安装、调优、排错、技术支持服务。
安全服务	云端抗 DDoS 服务	云端抗 DDoS 服务	根据流量提供云端抗 DDoS 服务，避免业务遭受拒绝服务攻击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对未知攻击威胁进行检测和防护，发现隐蔽威胁、木马后门等异常威胁。
	主机杀毒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主机防护	主机防护	主机防护：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

			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
	主机安全加固	主机安全加固	针对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主机漏洞扫描	主机漏洞扫描	为用户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并反馈相关结果。
	主机日志审计服务	主机日志分析	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用于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
	数据库审计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支持国产化数据库审计。（1 套为 1 个数据库实例）。
其他服务	数据库	提供关系型国产商用数据库最新集群稳定版本的租用、安装及维护服务	由供应商提供商用国产数据库的租用、安装、调优、排错、技术支持服务。
	反向代理	反向代理网络组件服务	由供应商提供互联网反向代理组件的安装、调优、排错、技术支持服务

（二）扩展服务兼容性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网站系统为采购人在用的生产系统，目前在北京市政务云上平稳运行，因此为使提供的扩展服务兼容现有政务云平台环境，需满足以下要求。

具体要求如下：

1. 供应商提供的扩展服务，需满足北京市市政务云对相关服务技术指标的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扩展服务，需兼容提供基础服务的云服务商的云平台环境，如为此所带来的如因安全服务资源需求或其他任何依赖性条件情况，而造成的其他额外成本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提供的扩展服务，不允许为要实现满足要求的扩展服务能力，而对信息系统本身或所需原有基础服务规格、数量等现状造成实质性的改动或其他关联性影响。

4. 供应商需针对以上满足项提供对应的扩展服务兼容性承诺书。

（三）安全服务保障要求

1. 服务规范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政务云管理单位制定的安全管理办法、流程、应急制度等相关安

全制度，规范地开展标准化的安全服务工作。

2. 服务支持

供应商需利用相关安全系统或人工对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 7*24 小时的安全监控，及时发现安全事件或安全隐患，并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同时形成安全监控报告。

供应商应设立安全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进行安全值守，为安全服务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供应商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安全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与系统本身或云平台相关安全防护工作。

供应商需积极配合采购人根据各业务系统具体等保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各项安全服务保障工作。

3. 安全及保密要求

供应商需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安全服务时的便利对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露给第三方。

4. 安全服务响应的及时性要求

供应商应当提供高效的安全服务，有效防范网站系统风险，安全对应负责人 7*24 小时电话畅通，在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时，供应商应在 5 分钟内响应，并立即开展安全事件处理，在 30 分钟内制止安全事件持续，并使系统恢复正常，同时在采购人提出解决时间要求时，在要求的时间内，快速解决导致此安全事件发生的一切安全原因及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在必要时或采购人要求情况下，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安全服务；当系统发生一般性安全事件时，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随即开展安全事件处理，在 1 个小时内制止安全事件持续，并使系统恢复正常，同时在采购人提出解决时间要求时，在要求的时间内，快速解决导致此安全事件发生的一切安全原因及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在必要时或采购人要求情况下，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安全服务；当任何安全事件处理完毕后均需提供相关安全服务报告。

5. 重点保障要求

为保障五一、十一、春节、两会等重要时期以及业务高峰期内网站系统能够安全运行，要求供应商根据业务安全防护特点，加大安全服务保障力度，开展安全隐患检查和排除处置，按要求提供安全监控值守排班计划，保证在该时期内网站系统安全运行。

6. 应急保障和风险防控措施

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应急预案与风险防控措施,在系统出现安全事件前，进行定期的风险防控排查，在系统出现安全事件时，按照安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四）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成立专门的安全技术支持和安全售后服务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安全服务，具有 7*24 小时的安全支持能力以及优先服务级别。供应商应提供具体的安全技术支持和安全售后服务方案。

自服务开始后至服务期止，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定期提供安全服务报告或其他相关安全服务文档。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相应安全培训。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交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交付本次采购所需的扩展服务，提供服务配置清单以及服务实施方案。

交货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三、采购内容

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云）扩展服务，详细服务内容和需求如下：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单位	数量	服务期限（个月）
1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开源操作系统套餐	提供开源操作系统安装和维护服务	1 个云主机	16	12
2	安全服务	云端抗 DDoS 服务	提供云端抗 DDoS 服务	1 站点	1	12
3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提供云端 APT 防护服务	1 套	1	12
4		主机杀毒服务	提供主机杀毒服务	1 台	16	12
5		主机防护	提供主机防护服务	1 台	16	12
6		主机安全加固	提供主机安全加固服务	1 台	16	12
7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主机漏洞扫描	提供主机漏洞扫描服务	1 台	64	12
8		主机日志分析	提供主机日志分析服务	1 台	56	12

9		数据库审计服务	提供数据库审计服务	1 套	2	12
10	其他服务	数据库	提供关系型国产商用数据库最新集群稳定版本的租用、安装及维护服务	1 套	2	12
11		反向代理	提供反向代理网络组件服务	1 套	4	12

四、项目团队人员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提供不少于 6 人的服务团队，须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提供本地化安全服务。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成员名单、成员职责，保证担任重要岗位的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资质。

1. 项目经理 1 名，需具有五年（含）以上项目管理经验；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运维专业级或以上）；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应急服务专业级或以上）。

2. 安全技术负责人员 1 名（不能与项目经理角色一样），需具有五年（含）以上工作经验；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集成专业级或以上）；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应急服务专业级或以上）；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

3.其他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 7 名（不包含项目经理和安全技术负责人），人员至少包括以下不同的技术人员：系统架构设计师认证证书 1 名、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认证证书 1 名、系统分析师认证证书 1 名，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1 名；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证书（CISP）1 名；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 1 名；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 1 名。

五、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以及《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标准。

2. 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项目结项报告及服务相关报告，双方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为验收标准，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对项目进行评价和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6年度局官网网站运营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度局官网网站运营项目（第1包基础部分）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乙方：

2026年 8 月

（北京）

2026 年局官网网站运营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负责人：欧阳远

联系人：陈曦

联系电话：55529039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具有维护网站运营的需求，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保障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的稳定运行。服务内容详细描述见附件。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服务地点：北京

2.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____（大写：人民币　　），该金额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

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本合同签订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费用，金额比例为本合同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　　）；乙方完成项目整体工作，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金额比例为本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　　）。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相应价款前，先行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提供不合格发票或不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相应迟延付款，但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3.乙方银行账号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质量保证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2.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须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技术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等，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工作移交，工作移交期间，乙方应确保甲方工作进展有序、平稳。

3.乙方需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运维的各项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4.乙方在项目验收前，向甲方提交季报、半年报和年报等项目运维文档。

5.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文档与资料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管理制度。

7.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磋商文件的要求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改正。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本项目。

9.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磋商文件的要求、服务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六条 验收

项目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项目验收。验收以双方约定的项目内容、实际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为依据。项目完成后，经甲方审验并签署后完成验收。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提供整改方案并实施补救，直到达到验收标准。若乙方未能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完成补救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不合格内容扣除乙方部分合同款项，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数据、信

息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资料、数据、成果。

2.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无论是否为乙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

第八条 知识产权条款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完成的一切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成果、视频成果、电子成果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全部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且保证甲方对此拥有完整合法权利。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工作成果或保密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自行使用，否则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2.乙方保证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任何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就服务成果向甲方主张任何权益或赔偿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

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九条 违约条款

1.若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做出更正。若违约方收到更正要求超过七个工作日后仍不更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违约方除应按合同总金额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引致之守约方损失。其中，如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之全部款项。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的，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通过甲方验收的，且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或甲方认为无整改必要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给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构成根本违约，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乙方无力完成或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无法完全实现或继续履行本合同已无实际意义的，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提供服务形式等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权益，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及影响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负有为甲方消除影响的义务。

7.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应当就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等相关事项进行友好协商，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

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七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通知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号码，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发出时视为送达。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

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终止。

2.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盖章确认。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盖章签署后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服务内容

1. 驻场运营服务

官方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主阵地，应做到及时发出权威声音，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进一步实现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以满足群众、企业不同层次的需求。为保证局官方网站安全平稳运行，及时发布形式多样、权威性强的内容，拟以服务购买形式选取一家供应商提供网站文字撰写与编辑、网站摄影拍照与美术、音乐编辑、网站信息发布与栏目编辑，每个岗位配备 1 名驻场人员，协助局办公室完成相关工作。

网站文字撰写与编辑负责每天与局所属各单位及区级单位联络沟通，完成网站新闻信息采编工作，全年向社会大众发布新闻类信息不低于 500 条；负责每天收集单位内部信息、新闻等，依据工作实际进行筛选编辑并通过网络进行推荐、报送等工作，全年报送工作动态类信息不低于 100 条；负责与网络媒体、纸质媒体进行相关对接工作，全年发布各类新闻报道不低于 4000 条；负责市医保局其他信息文字编写排版相关的工作。

网站摄影拍照与美术、音乐编辑负责每天与局所属各单位联络沟通，完成网站内容页内容排版工作，全年排版量不低于 500 条，负责每周向局所属各单位收集网站功能需求，并出具相关设计方案，完成相应美化工作；负责每周与局所属各单位沟通单位网站栏目建设需求，完成专题策划工作，确保局网站能够及时解决群众难点痛点问题；负责完成各类会议活动影像资料摄制、整理、图片后期处理工作，全年参与拍摄会议活动场次不低于 20 场，摄制并整理照片资料不少于 3000 张，视频资料不短于 300 分钟；负责市医保局其他美术设计相关的工作。

网站信息发布与栏目编辑负责网站各栏目内容发布工作，及时根据网站各栏目更新时限与局属各单位保持沟通，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准确，全年内容发布量不低于 500 条；负责及时根据网站绩效检测扫描报告及错链错敏字报告对内容进行整改，全年整改次数不低于 8 次；负责根据市民纠错留言整改工作，整改时限不超过 2 个工作日，负责完成重大决策发布、重大活动、重大假期期间网站值守工作，做到守好第一道防线，面对恶意攻击做到第一时间向上级领导汇报并及时处理，面对重大舆情时，做到第一时间向上

级领导汇报并于官网首页及时发布相关公告。负责配合局信访部门根据市民要求完成网站栏目增减及调整工作；负责配合大数据中心完成市医保局其他网络技术相关工作。

2.绩效考评服务

根据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的相关要求，开展常态化监测扫描，通过人工数据扫描服务为北京市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提供监测及整改服务，包括对局官网各栏目、微信公众号的更新情况、错别字、栏目文章关联性及敏感词汇、死链、坏链等进行监测管理，协助甲方完成政务公开绩效考评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包括:

（1）每季度的中间月月初，安排专人采用人工加系统的方式，按照相关绩效考核要求，进行每天 8 小时为期一周的网站、微信公众号监测扫描，并根据监测情况提交扫描报告，全年不低于 8 次；

（2）每季度的中间月月初，安排专人利用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进行为期一周的错链错别字监测服务，对网站、微信公众号的错别字、不可访问链接、 无效链接，暗链等情况进行定期扫描和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并修复，并出具《北京市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错链错别字报告》，全年不低于 8 次。

3.应用系统运维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及对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从 2019 年 12 月启动， 2020 年 10 月完成项目终验，并正式上线运行。

应用系统维护主要包括子系统如下：

序号	名称	配置说明	数量 （单位）
1	定点医疗机构查询系统	定制	1套
2	定点医疗药店查询系统	定制	1套
3	医保药品报销范围查询系统	定制	1套
4	举报骗保系统	定制	1套

运维服务内容：

（1）巡检服务

操作系统：CPU、内存、系统运行日志、安全日志；

数据库系统，数据库日志；

应用系统：访问日志、错误日志。

（2）数据服务

对平台内的基础数据进行维护，包括定点医疗机构数据、定点医疗药店数据、医保药品报销范围数据、骗保举报数据等，进行归集、修改变更、验证，导入导出等数据维护运维工作。

（3）安全加固服务

安全加固服务是指主动发现或根据安全厂商指引，对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系统等漏洞进行修复，并主动进行系统安全监测。

（4）重点保障服务

重点保障服务指在重大节日期间，制订或修订系统应急预案，进行应急预案演练，组建应急保障队伍等.。

4.单域名 SSL 证书

单域名 DV 型（域名验证型）SSL 证书服务，服务期限一年。确保证书合法，符合标准、可靠，能保障网站安全性和稳定性，与服务器、操作系统、软件等兼容。并提供安装部署和专业技术服务。

2026 年度局官网网站运营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局官网网站运营项目（第 2 包市级政务云拓展服务部分）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乙方：

2026 年 8 月

（北京）

2026 年局官网网站运营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负责人：欧阳远

联系人：陈曦

联系电话：55529039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具有保障网站安全的需求，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网站系统部署在北京市级政务云平台，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务云服务，保障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的稳定运行。服务内容详细描述见附件。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服务地点：北京

2.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____（大写：人民币　　），该金额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可

能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本合同签订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费用，金额比例为本合同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____（大写：人民币　　）；乙方完成项目整体工作，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金额比例为本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____（大写：人民币　　）。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相应价款前，先行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提供不合格发票或不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相应迟延付款，但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3.乙方银行账号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质量保证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2.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下，开展具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安全服务、安全监测检测。审计服务及其他服务等，确保主机、服务器及甲方网站系统的安全、稳定的运行。

2.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技术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等，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工作移交，工作移交期间，乙方应确保甲方工作进展有序、平稳。

3.乙方须保证其及其工作人员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的各项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4.乙方在项目验收前，向甲方提交项目相关文档。

5.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文档与资料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管理制度。

7.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磋商文件的要求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改正。

8.乙方负责提供资源调度管理和维护，提供北京市政务云主机状态监控，对甲方所申请使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未经授权乙方不得访问甲方的网站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修改、私自保存网站系统数据或向第三方提供数据、发布信息等。

9.乙方负责北京市政务云基础环境的运维和安全，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 数据安全、应用安全、虚拟化安全等。

10.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提供上月系统运行监控与维护报告，以便甲方及时获取系统详细运行情况。

11.乙方在发现系统故障后，须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有效方式及时联系甲方对应负责人员。进行故障上报和处理。

12.乙方现场值守人员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故障未排除前现场值守人员定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

后，现场值守人员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并做好故障记录工作；故障排除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故障处理或安全服务报告。

13.乙方应当提供高效的安全服务，有效防范网站系统风险，对应负责人 7*24 小时电话畅通，在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时，乙方应在 5 分钟内响应，并立即开展安全事件处理，在 30 分钟内制止安全事件持续，并使系统恢复正常，同时在甲方提出解决时间要求时，在要求的时间内，快速解决导致此安全事件发生的一切安全原因及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在必要时或甲方要求情况下，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安全服务；当系统发生一般性安全事件时，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随即开展安全事件处理，在 1 个小时内制止安全事件持续，并使系统恢复正常，同时在甲方提出解决时间要求时，在要求的时间内，快速解决导致此安全事件发生的一切安全原因及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在必要时或甲方要求情况下，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安全服务。安全事件处理完毕后均需提供相关安全服务报告。

1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本项目。

15.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成立专门的安全技术支持和安全售后服务小组，同时根据甲方实际需要提供相应安全培训。

16.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磋商文件的要求、服务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六条 验收

项目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项目验收。验收以双方约定的项目内容、实际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为依据。项目完成后，经甲方审验并签署后完成验收。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提供整改方案并实施补救，直到达到验收标准。若乙方未能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完成补救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不合格内容扣除乙方部分合同款项，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数据、信息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资料、数据、成果。

2.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无论是否为乙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

第八条 知识产权条款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完成的一切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成果、视频成果、电子成果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全部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且保证甲方对此拥有完整合法权利。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工作成果或保密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自行使用，否则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

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2.乙方保证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任何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就服务成果向甲方主张任何权益或赔偿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九条 违约条款

1.若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做出更正。若违约方收到更正要求超过七个工作日后仍不更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违约方除应按合同总金额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引致之守约方损失。其中，如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之全部款项。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的，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通过甲方验收的，且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或甲方认为无整改必要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给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构成根本违约，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乙方无力完成或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无法完全实现或继续履行本合同已无实际意义的，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提供服务形式等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权益，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及影响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

损失，且负有为甲方消除影响的义务。

7.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应当就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等相关事项进行友好协商，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七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通知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号码，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发出时视为送达。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终止。

2.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盖章确认。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盖章签署后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服务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开源操作系统套餐		**16**		服务期一年
2	云端抗DDoS服务		**1**		服务期一年
3	云端APT防护服务		**1**		服务期一年
4	主机杀毒服务		**16**		服务期一年
5	主机防护		**16**		服务期一年
6	主机安全加固		**16**		服务期一年
7	主机漏洞扫描		**64**		服务期一年
8	主机日志分析		**56**		服务期一年
9	数据库审计服务		**2**		服务期一年
10	数据库		**2**		服务期一年
11	反向代理		**4**		服务期一年
总价（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材料（自行提供）